

法規名稱	物理治療學系臨床實習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2/12/20
制定單位	物理治療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物理治療學系臨床實習辦法

- 第一條 為加強物理治療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臨床實習及提高學生實習水準，特訂此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臨床實習，係指本系第四學年必修課程「物理治療實習(一)」至「物理治療實習(六)」，總實習週數 36 週，除特殊情況外，須安排於 A1 至 A7 時段。
- 第三條 本系學生未修畢擋實習科目者(依科目學分表訂定之)，不得實習。
- 第四條 學生臨床實習採申請制及分發制其臨床實習醫院安排由本系統籌處理，本系由實習負責老師安排實習事宜，如遇特殊狀況，由系主任及實習負責老師協調處理。
- 第五條 第三學年上學期(含)以前擋實習科目全部及格者，或有不及格科目而三年級下學期正重修者，可暫准申請或分發實習。惟第三學年之下學期成績核計後，有不及格之擋實習科目者，須修畢該科目後，由實習負責老師統籌安排實習單位。
- 第六條 本系之實習醫院申請，需提出該實習單位之師生比、教學活動、教學環境等資料，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認定之。
- 第七條 臨床實習醫院之分發，按學生本校學業平均成績(以教務處成績為準)，由高至低順序，選擇實習醫院；成績相同者，以抽籤決定順序。
- 第八條 經本系分發實習醫院之實習學生，不得再自行接洽醫院，或未經本系核准而逕行實習，違者實習成績不予承認。
- 第九條 臨床實習學生在醫院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醫院有關規定，違者依實習醫院規定嚴處理。
- 第十條 實習成績不及格者，須重修實習。重修實習之醫院原則上以本校附設醫院為主，若附設醫院無法提供重修實習之科目，則由本系實習負責老師安排，經系務會議通過執行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6年06月04日 物理治療學系95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2年04月10日 物理治療學系101學年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年04月18日 醫學科技學院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改通過

112年12月20日 物理治療學系112學年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改通過